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6年8月24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4日以邮件、电话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佩珂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（其中董事马旭飞先生、LIN JIANWU（林健武）先生、李娟娟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）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；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的《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相关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，符合中国证

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；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